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提出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出具之掛失證明正本。

三、請敘明本件掛失之150張股票，股東姓名為何？並請提出載有本件股票之股東名冊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